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